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0426號

聲 請 人 遠翎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曉芹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王世賢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2月19日
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未載，金額新臺幣8,000,000元，利
息按月息6%計算，暨按年息10%計算之違約金，免除作成拒
絕證書，到期日113年2月18日，詎經多次聯繫催討未獲付
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
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
行之裁定，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本票亦
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又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
有價證券，具無因性、提示性及繳回性，該權利之行使與本
票之占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所謂提示，係指現實提出本
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
其為權利人，進而執該票據原本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
之。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
之程序，此觀諸票據第69條、第86條分別就「付款之提示」
及「拒絕證書之作成」規定即明。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
載，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
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
參照），然仍應踐行「提示票據原本」之程序，以表彰其確
為票據權利人，兩者概念不容混淆。聲請人應於相對人發票

01 後，向相對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否則不發生提示之效力。
02

03 三、本件聲請人因未於115年5月22日聲請狀內陳明提示日，經本
04 院於同年6月10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敘明提示日為何時，有
05 無向相對人為現實提示，而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15年7月1
06 日具狀補正敘明其分別於113年1月20日「提醒」票據到期日
07 將屆，以及同年2月25日「聯繫」相對人還款等語。經查，
08 系爭本票到期日為113年2月18日，故聲請人於113年1月20日
09 所為之「提醒」因未屆到期日，無須再行探究「提醒」是否
10 為「向相對人現實提出本票『提醒』還款」；然2月25日所
11 為之「『聯繫』相對人還款」，就字意所及範圍，應與「向
12 相對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票款」有所出入。依前開說明，
13 「『聯繫』相對人還款」與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
14 尚屬有間，不生票據法上提示之效力。系爭本票既未經聲請
15 人向相對人為適法之付款提示，核與前開票據之提示性、繳
16 回性之性質不符，難認執票人依法已得行使追索權，本件聲
17 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9 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2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